

##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杜港（**杜**）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40 個月，由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 積金局發現，杜曾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一名計劃成員未有授權的情況下，把該計劃成員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轉移**）；
  - (b) 為完成有關轉移，不當地使用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在五份強積金表格上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及
  - (c) 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3. 杜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b)條，以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9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

### 案情摘要

4. 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期間，杜是隸屬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的附屬中介人。其後，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杜是隸屬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
5. 杜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與該計劃成員及一名證人會面，杜當時向該計劃成員介紹宏利一個強積金計劃，並建議該計劃成員把其強積金轉移至該宏利的強積金計劃。
6. 杜提出協助該計劃成員向受託人查核其強積金帳戶的資料。該計劃成員同意，並把其香港身分證交給杜一看，同時強調杜不應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香港身分證作任何其他用途。
7. 在該計劃成員先行離開後，杜在該證人在場的情況下，模仿女聲（該計劃成員是女士）致電受託人的熱線，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8. 該計劃成員確認，她並未有同意進行任何轉移。然而，有關轉移該計劃成員不知情的情況下，於 2018 年 8 月完成。

9. 在調查過程中，杜承認：
- (a) 在會面中，杜沒有向該計劃成員解釋或提供任何強積金表格或文件，而該計劃成員亦沒有就有關轉移簽署任何表格或文件（不論實體或電子版）；
  - (b) 杜分別在五份電子版強積金表格上簽上該計劃成員的名字，並連同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併提交，以進行有關轉移；及
  - (c) 杜在致電受託人時，聲稱自己是該計劃成員，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10. 宏利制定了「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重要守則」（**重要守則**），載列隸屬該公司的附屬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所須遵守的規定。任何未經授權而轉移客戶的強積金及不當使用客戶的資料，均屬違反重要守則。

####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1.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2.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3.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14. 《操守指引》第 III.20 段訂明，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
15.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積金局認為杜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及(ii)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杜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在該計劃成員未有授權的情況下，把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b) 為完成有關轉移，不當地使用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在五份表格上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及

- (c) 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強積金受託人，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 結論

16. 積金局認為杜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 (b)條，以及《操守指引》第 III.9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杜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7.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杜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